

WHCR-2023-002000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  
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根据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 一、实施企业技改提级行动

（一）鼓励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现有生产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推动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对符合条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高于其设备投资额1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强化“智改数转”技术支撑。培育一批本地智能化改造服务商，鼓励外地高水平服务商在威海设立服务机构，为本地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对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的服务商，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金额

5%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二、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四）加强创新载体建设。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支持引进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创新服务平台（机构），对在我市建设的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创新服务平台（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

（五）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突破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原始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企业，单个证书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来威设立或合作建立专业性工业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对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在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获奖等次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 三、加强企业梯次培育

(七)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八)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纳统后第一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纳统后连续 2 年营业收入增幅超过 10%（含）的企业，再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 四、加快推进数字赋能

(九)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上一年度投入分别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行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级平台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 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除外）及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典型应用场景除外）等示范标杆的企业，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十一)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晨星工厂”标杆、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等示范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奖励。

(十二) 支持开展标识解析推广应用。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威海）开展解析应用，对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注册，且上年度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首次分别达到 10 万条和 2 万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 五、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十三)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发挥产业链重点企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加强产业链配套协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规模膨胀和效益提升。对开放供应链、打通上下游、共享采购和销售渠道成效显著的“链主”型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引进建设的重大强链补链延链固链项目和平台，采取“一事一

议”的方式给予资金扶持。

(十四)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实现从生产加工向材料供应、研发设计、品牌建设、管理服务、营销推广等环节延伸，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创新多种形式“产品+服务”经营模式，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对国家、省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 六、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十五) 加强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为重点，加快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全面提升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 七、加强营商环境建设

(十六)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政企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工业企业行业内资源整合、信息共享、联动互助，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对活动开展丰富、工作成效显著的市级行业协会，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补助。

(十七) 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以冲击新目标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为重点，围绕企业家队伍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采取省内与省外、走出去与请进来、大讲堂与小班次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着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家、青年企业家和中高层管理人才，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创新人才，激发企业干事创业活力。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十八) 提升涉企服务水平。创新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定期梳理企业困难问题和需求项目，通过组织产业对接、强化软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提升为企业谋发展、促工业稳增长的效能和水平。加大与新闻媒体合作力度，积极宣传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标杆企业、亮点成绩、典型做法，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实体经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中对企业的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地方贡献。本政策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威工信发〔2020〕14 号)、《威海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威工信发〔2021〕28 号)自本政策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